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494號

上訴人 大勇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芸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靖洋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雖提出民事上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到院，惟上訴人所提出民事上訴狀繕本並未附上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對被上訴人為送達，爰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完整之民事上訴狀繕本1份。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完整之民事上訴狀繕本1份並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上開書狀繕本並補繳上開費用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